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福堂

籍設基隆市○○區○○街000巷000號（基隆○○○○○○○○暖暖辦公室）
指定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3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福堂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列至第2列所載之「於民國113年9月29日至9月30日間」，更正為「於民國113年9月29日12時至20時間或同年月30日6時30分至16時間之不詳時間」。

(二)補充「勘察採證同意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單」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福堂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構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被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審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錄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附此敘明。

(三)次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係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即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有受裁判之真意為必要。經查，被告於113年10月10日警詢時固供稱：我今天是來自首的等語（見偵卷第4頁），惟查，告訴人關岱芬於113年10月1日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下稱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指陳：竊嫌我覺得是住在我們家的2位房客張福堂或邱昭敏，因113年9月29日12時許至20時許、同年月30日6時30分許至16時許我與先生有離開家中，僅他們2人在家等語（見偵卷第6頁左），復經中和分局通知被告到案製作筆錄後，被告始於前揭時間至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製作筆錄並自白犯罪（見偵卷第4頁左），足見警方已因告訴人前開具體指訴，故對被告產生確實之竊盜罪懷疑，因而通知被告到案製作筆錄後，被告始到案並自白犯罪，依上揭說明，即與自首之要件未合，尚無自首寬典之適用。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仍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徒因缺錢花用，竟利用借住告訴人家中之機會，趁告訴人外出時，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在房間內（未上鎖）零錢罐內之現金，不僅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尚且乘他人所施之恩惠為本案犯行，犯罪情節實具相當之惡性，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告訴人遭竊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見偵卷第4頁左、第6頁左、第35頁），犯罪所生之損害尚非輕微；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犯行，及被告於偵查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已悉數自工資中扣還而賠償告訴人（見偵卷第36頁），是其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復斟酌被告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7至36頁），素行非佳，暨

01 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居無定所，自敘從事工
02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3頁右、第26
03 頁，本院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08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10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11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上開現金，固屬
12 其違法行為所得，惟查，被告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已悉數賠
13 償告訴人，業如前述，足見上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14 害人，依上開規定，應生排除沒收之效力，爰不予宣告沒
15 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張謹慧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6346號

被 告 張福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福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9日至9月30日間，利用借住在關岱芬位在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1樓住處之機會，竊取房間內零錢罐之現金（共價值約新臺幣1000元），嗣經關岱芬發現現金短少，始悉上情。

三、案經關岱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福堂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關岱芬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3年12月2日函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1月19日鑑驗書、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揭竊盜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本署113年12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佐，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檢 察 官 許慈儀